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以下称“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期初金额为 291673.09 万元，期间发生额为 8500 万元，期间归还金额为 300173.0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建议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批准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399000 万元（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8.9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3194.86 万元（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8.59%。

2、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500000 万元（不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含公司对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310000 万元、公司对持股 5% 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19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4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41999.35 万元（不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含公司对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59974.00 万元、公司对持股 5% 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2025.3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8.50%。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公司新增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

营和业务发展所必需，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本次公司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综合考虑了交易对方资质、业务能力和履约能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管亚梅

---

黄辉

---

涂勇

**2020年8月27日**